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 2024Z0012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 100062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邮箱: zhongxi@zhongxicpa.ne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2024Z00124号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奥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奥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新奥股份2023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奥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奥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新奥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邮政编码: 10006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 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签字盖章页)



张增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邮政编码: 10006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2]1600号文件的批复,于 2022年8月完成收购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现将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舟山"、"交易标的"、"标的公司")90%股权,其中,公司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45%股权,向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支付现金分别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25%、15%和5%的股权,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天津")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间接持有新奥舟山90%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99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52,800.0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90%股权评估值为 857,52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为 855,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奥科技持有的新奥舟山 45%股权。该 4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27,500.00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持有的新奥舟山 25%、15%和 5%的股权。该 4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27,5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2]166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0)。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舟市监)登记外变字[2022]第 000082 号"《登记通知书》及《变更登记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新奥天津事宜已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上述增资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Y0009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8月9日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2,808,988元,新奥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8,662,607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52,808,988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098,662,607 股。新奥天津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对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合计 427,500 万元的现金对价。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新奥天津(公司和新奥天津以下简称"甲方")、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2年4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4条业绩承诺及补偿:

4.1 业绩承诺期

4.1.1 各方经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4.2 承诺净利润数

乙方各方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967 万元、63,943 万元、93,348 万元 和 119,643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协议所指 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3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及业绩补偿方式
- 4.3.1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
- 4.3.2 鉴于根据本补充协议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等相关报告可能存在无保留意见以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四种类型,就四种意见下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 4.3.2.1 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结论为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则该等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将直接作为本补充协议计算相应补偿的依据;
- 4.3.2.2 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结论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则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视作零。
- 4.3.3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4.4 条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 4.4 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计算方式
 - 4.4.1 乙方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 4.4.2 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已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乙方先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4.4.2.1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其中:(1)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一累积已补偿金额;(2)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7.22 元/股;如果上市公司在发行日至补偿实施之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 4.4.2.2 上述公式计算时,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或等于 0 时,按其实际值取值,即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时按实际亏损额计算净利润;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4.4.2.3 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乙方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在上市公司按照第 6.2.1 条发出的通知所载明的期限内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 4.4.3 乙方之一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乙方各方应继续以现金补偿,乙 方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一当期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
- 4.4.4 乙方各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前任一乙方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前该乙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前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乙方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鉴于本次交易仅乙方之一获得股份支付对价,乙方之一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可在补偿后向乙方之二、乙方之三进行追偿。
 - (二)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新奥舟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新奥舟山 2023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69,356.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213.32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142.74 万元。

三、结论

新奥舟山 2023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142.74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63,943 万元的 105%,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108553078XF

叫

圃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 2550 万元 鹬 沤

> > 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松

幼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窟

米

张墙图

务合伙人

行事

核

Ш 2013年11月28 單 Ш 口 松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号 11层 11011室 主要经营场所

*村 记 产



围 恕 剛 公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4 中華 4 小平事务所 4 小平事务所 4 小平市事务所 4 小平市 4 小平市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主任会计师:

0,10,000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28

L

La

Lil Lil Lil

E.

G

groun Eng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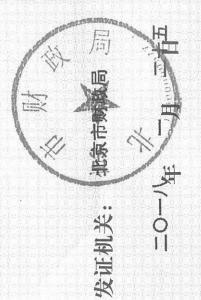
feets feets feets

C

La J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T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清输入关键字



公首页

血 机构概况

画 新闻发布

亞 政务信息

□ 办事服务

三 互动交流

00 统计信息

三 专题专栏

Q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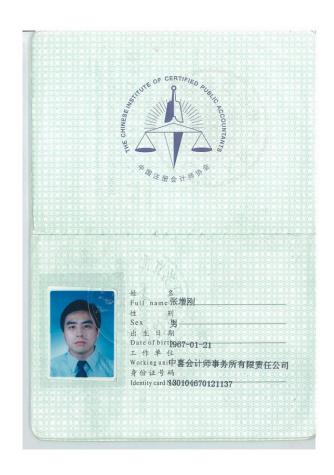
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 美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技布机构	~ 是所	(松 炭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市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	分杂	
		注: 主原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务计师事务所名录(参至2022.12.31

0,0,0110952

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 11 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号 10 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号 5层 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号 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 1 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费 15 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126













女 1990-08-19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石家庄分所 130522199008192429

王豫琳

Full name Sex 由 生 B 指 D are of birth 工 本 年 G Working that 会會注 号 G





连书篇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248

批准 未 册 协 会。 Authorized Instate of CPA。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frac{4}{27}\$ 05 \$\frac{17}{10}\$ 14 \$\frac{8}{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被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tenewal.



/m /d